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推荐小组

组长：路增祥

成员：张春霞、赵通林、常来山、姜效军、代淑娟、徐振洋

秘书：董诗娟、王淑玉

二、推荐条件

(一) 推免生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1.推免生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15 级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中职本科学生)。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社会工作，关心集体。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没有违纪违法行为，未受过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3. 基础知识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所学课程均合格,重修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体检标准。

(二) 有特殊专长或培养潜质的推免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特殊优秀人才指具有特殊的学术专长，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学术竞赛方面：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统计报表》(具体以每年公布的学科竞赛的统计范围为准)统计范围内的学科竞赛特等奖(团体奖限排名前 3 位)，或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统计报表》之外的单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亚洲一等奖、国际二等及以上奖(团体奖限一等奖排名前 3 位、二等奖排名第一)的学生。

科学研究方面：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等的学生。

原则上参照上述推免生基本条件执行，经学院本专业 3 名教授联名推荐（推荐信详见表 3）和学院推荐小组同意后，经过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投票同意，可获得推免生资格。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三、计分办法

（一）推选成绩

推免生推选成绩总分为 100 分，由综合测评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构成，计分办法为：推选成绩=综合测评成绩×80%+复试成绩×2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二）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总分为 100 分，分为二部分，一是被推荐的推免生候选人应具备的在籍学习成绩（简称在学成绩），二是被推荐的推免生候选人奖励加分（简称奖励加分）。

1. 学习成绩得分的考核范围及计分办法

学习成绩为 100 分，考核范围是指推免生在本科学习的第一至第三学年中所有计划内必修课程（不含体育课）的首次考试成绩（补考、重修等成绩不能作为计算依据）。学习成绩的考核与计分由学院教学秘书负责。

学习成绩得分的计分办法为：

$$\text{在学成绩} = \frac{\sum(\text{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程学分}}$$

2. 奖励加分的考核范围及计分办法

奖励加分计为 100 分，奖励加分考核范围应包含学术竞赛类（40 分）、学

术论文类（30分）、文体艺术及社会工作类（20分）、外语水平（10分）等四类，单项分值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该项最高分。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各学院把其认可的竞赛（包含竞赛名称、组办方）、论文刊物等名单报到研究生院备案。

奖励加分的计分办法详见表 4。

综合测评成绩=在学成绩×75%+奖励加分×25%

（三）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为 100 分，考核内容为：（1）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占复试成绩 30%；（2）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 100 分，占复试成绩 10%；

（3）专业知识掌握程度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测试，可采用笔试、实验、答辩等方式，满分 100 分，占复试成绩的 60%。复试考核项目中任何一项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取消其资格。

四、推荐程序

（一）学院领导小组制定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并在学院公告栏进行公示。

（二）学院依照本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和推免生名额分专业二次分配方案，经学校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公告栏进行公告。

（三）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荐小组提交推免生申请（申请表详见表 1，成绩由学院教学秘书填写）和相关材料，学院推荐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实施办法和学院本实施细则，学院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进行推免生候选人的资格和材料审核，编制《矿业工程学院 2015 级本科毕业生申请免试入学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及计分排序表》（表 2）。

（四）学院推免生工作推荐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

(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竞赛、论文等学术答辩应到相关学科的专家组进行）。答辩全程有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五) 学院按照各专业推免生名额 2:1 的比例确定推免生初选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内容为《资格审查及计分排序表》和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同时向研究生院报送推免生材料，包括推免生大学第 1-3 学年考试成绩单、经认证的奖励加分支撑材料复印件 1 份、全国大学外语四级、六级或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资格审查及计分排序表》和推免生初选人员名单。

(六) 学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推免生候选人名单。

(七) 取得推免生候选人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推荐小组秘书处报名，参加复试，未经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不能获得推免生资格。

(八) 学院推荐小组于复试结束后按照推免生候选人推选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同一专业推免生候选人推选成绩相同时，按通过英语六级、四级和未通过三种结果顺序排序；如仍不能确定，则按发表 SCI、EI、中文核心期刊和省级公开刊物论文顺序排序），并在规定时间前将统一格式的学生名单（见表 5）、《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以及复试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九) 研究生院将汇总后的各学院推免生候选学生名单及复试材料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首先对专家推荐的学生投票决定是否给予其推荐资格，再根据学生最终得分并综合考虑专业排名、一本及二本分布、专业平衡等情况最终投票确定推免名单，审议通过后的推免名单予以公示，公示

期不少于 10 天。学生是否获得推免生资格，以学校行文公布的名单为准。对有异议的学生，可在规定期限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五、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六、被我校接收的 2019 级硕士推免生第一年将享受我校一等学业奖学金(一年的全年学费)及新生入学奖学金 2000 元。

推免生的硕士类别和推荐学科（专业）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并不得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和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

七、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八、推免生被接收后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免试推荐录取资格：

- （一）在本科第 4 学年中有任何一门必修课程考试考核不合格者；
- （二）在本科第 4 学年中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三）毕业设计（论文）或实践性环节等成绩未能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者；
- （四）未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五）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者或已签订就业协议并未及时解除协议者；
- （六）其他情形不符合录取资格的。